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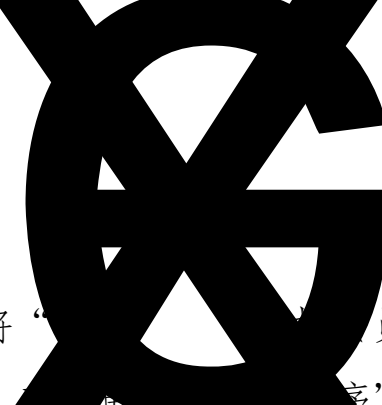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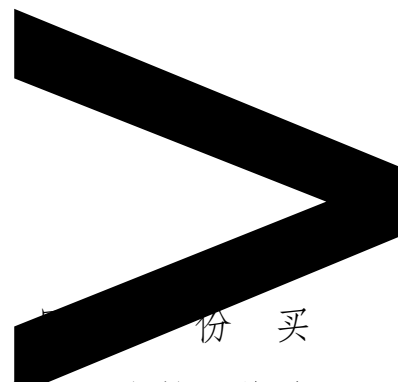

为 实全 实 发 注册制 求，我会 了《〈上市公
司 大 产 理办法〉 十四条、 四十四条的 用意 ——
券期 法律 用意 号》(以下 《 用意 号》)。
现将有关情况 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背景

为 彻 实《 券法》，在上市公司 大 产 环 全 实
注册制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 大 产 理办法》(以下
《 办法》)作了修 。根据修 后的《 办法》，原《 用
意 号》相关条文的内容 相应 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按照全 实 注册制关于监 机制的 求修改相关条款。比
如，在执 次原则的 求中，将“应当按 定申报核准”修
改为“涉及发 份的应当按 定申 注册”；在执 期合并原
则的 求中，将“申报 大 产 方案”修改为“ 制并披
大 产 方案”。又如，在区分募 套 与再 的条款中，

将“委员会予以审核”修改为“份 买
”，将“由发 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”修改
为“ 用上市公司发 份 （以下 再 ）的审核、注册
序”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年 月 日 月 日，我会就《 用意